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424,044,934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411,412,934 股，H 股总股本 12,632,000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向 A 股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411,412,9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A 股总股本 411,412,934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

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1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2	08*****464	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54	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65	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64	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咨询联系人：吴宗泽

咨询电话：0769-89207168

传真电话：0769-89277198

八、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